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西枫科技有限公司、柏杉建筑设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刘苗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盐劳人仲案【2025】1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正常工作时间人民币30351.99元；

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28000元；

三、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盐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